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建议主办〔2020〕6号

签发人：刘培宏

## 对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127号建议 的答复

刘忠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大苏河乡平岭后村河道整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接到您的建议后，市江河局会同市水利设计院及清原县水务局河道处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清原县水务局已将该段河道列入“十四五”规划中小河流治理（流域面积50-200km<sup>2</sup>）项目库，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待国家下达应急治理资金后实施。

感谢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和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

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